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5號

聲 請 人 昌暉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丞志

訴訟代理人 朱駿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